

十五、在路上（五）：請客神學 路加福音十四章

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，耶穌利用各樣的時機教導門徒，甚至被邀為座上客時也是一個教導的良機，事實上，路加福音中不時出現請客吃飯的場景，耶穌除了與稅吏罪人同桌共餐，還到法利賽人家中作客，耶穌與罪人吃喝受到法利賽人的批評，而耶穌與自認為義人的法利賽人同桌時，法利賽則反過來成為被耶穌抨擊的對象。

在一個安息日，耶穌受邀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領袖家裏去作客，像往常一樣，他們窺探耶穌在安息日是否會做違背律法的事？耶穌如他們所願，在他們眼前醫治了一個患水腫病的人，並且對他們曉以律法的真義（十四：1-6）；耶穌見到被邀請的客人選擇首位，就隨機說了一個有關為客之道的比喻，意在教導他們，神高舉謙卑的人，貶抑驕傲的人（十四：1-6）；請客不要只請親朋友好，要請那些無法回報的人，人若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，必蒙神賜福（十四：7-14）；在神國裏吃飯的人有福了！然而誰會赴神國的筵席？耶穌以一個大筵席的比喻宣告，神國的筵席廣開大門，邀請所有願意赴宴的人，諷刺的是，喜歡坐上位的人在這個大筵席中卻缺席了，前來赴宴的是一群沒有在名單上的小人物（十四：15-24）。

雖然神國廣開恩門邀請人進來，然而做耶穌的門徒並不是玩票的性質，耶穌以兩個比喻教導眾人，決定做祂門徒的人必須準備好付代價，完全地委身，甚至不惜付上自己的性命，門徒若無法貫徹始終，結局就將如失味的鹽被拋棄（十四：25-35）。

請客是一門學問，神國的請客之道則是一門有悖常理的學問。在上帝國裏吃飯的人有福了！然而得到邀請的人多，赴宴的人卻少，你會放下手邊永遠做不完的「俗事」，而欣然赴宴嗎？

主題：耶穌以法利賽人作為借鏡教導門徒如何跟隨耶穌。

路十四：1-6 耶穌於安息日在法利賽人面前治癒了一個患水腫病的人

一、這個事件發生在甚麼日子和場合？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可能的動機是甚麼（參路十一：53-54，二十：20）？回溯之前的事件，參路六：6-11，路十三：10-17，法利賽人有任何的改變嗎？

二、根據你的觀察，耶穌是否知道法利賽人心中在想甚麼？祂如何指出法利賽人對安息日的錯解和誤用？耶穌以祂醫治的行動強調神所看重的是甚麼？

註：對照 路十三：10-17 的神蹟，耶穌再次強調在安息日施憐憫是合宜的，路加有意藉著這個重複出現的主題表明，即使猶太領袖有許多機會可以藉著上帝奇妙的作為認識耶穌的身分，他們的心卻仍然剛硬。

V.5「驢」在較早期的抄本中是「兒子」。

生活應用：雖然耶穌的服事彰顯出是神的作為，法利賽人卻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視而不見。

在我們的生活中有否那些事是上帝奇妙的作為，我們卻視為理所當然？有那些事曾令你更認識到上帝奇妙的作為，而心被恩感？

路十四：7-14 耶穌以請客的比喻教導人神所看重的是謙卑和慷慨

三、V.7-11 耶穌為什麼會說這一個關於請客的比喻？請描述一下耶穌這個比喻。比喻中，選擇坐首位的客人是甚麼心態？耶穌可能暗指的是誰？

四、耶穌使用這個比喻要教導的是甚麼？你如何解釋 V.11？

五、V.12-14 耶穌建議主人不要請那一類的人吃飯？而要去請那一類的人？為什麼？耶穌在這段話中真正要教導的是甚麼？

生活應用：根據耶穌的教導，謙卑和慷慨是「神國製造」的品牌特色，若缺少這樣的特質，有可能是仿冒品。耶穌的「請客神學」可以幫助我們反思，甚麼是基督徒的謙卑？我真的謙卑嗎？還是假冒謙卑？那些人是我的「客人」？我有顧念到有需要的人嗎？

路十四：15-24 耶穌以邀人赴宴這個比喻警告拒絕祂的以色列人

六、是誰引發耶穌說出這個比喻？「在上帝國裏吃飯」是什麼意思？請重述一遍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

七、比喻中，三個拒絕赴宴的人各有什麼藉口？他們的理由充份嗎？他們的態度說明了什麼？結果前來赴宴的是那些人？那些拒絕的人還有機會嗎？

八、耶穌藉著這個大筵席的比喻所要傳達的信息是甚麼？祂針對那些人提出警告？

註：V.23「勉強人進來」不應被用做「逼迫是正當的行為」的證據，此處應是僕人費了很大的力氣催促說服那些流浪漢，使他們相信自己真的受邀參加筵席。原本受邀的客人代表以色列人，這些上帝的選民沒有做出回應，結果原先無份的外邦人反而有機會受邀為座上賓。

生活應用：當你在傳福音的時候，你曾否遇到對方以各樣的藉口拒絕赴宴？不同於這個比喻的是，今天恩典的門仍是敞開的，我們仍然有機會邀請人赴宴，我們豈可不把握這樣的機會？「在上帝國裏吃飯的人有福了」，請分享你在上帝家中享受盛筵的滋味。

路十四：25-35 耶穌以三個比喻教導人跟隨祂要計算代價並願意付出代價

九、耶穌這段教導是對那些人說的？祂對作門徒的要求是什麼（參路九：23-24）？你如何解釋耶穌在 V.26-27 所提出的要求？它的重點是甚麼？

十、V.28-32 這兩個比喻是甚麼意思？它和作門徒有甚麼關係？耶穌教導的重點是什麼？

十一、V.34-35 這個失味的鹽的比喻是對誰說的？它是甚麼意思？

十二、總結耶穌這段作門徒的教導，耶穌如何呼召人來跟隨祂？又如何警告跟隨祂的人必須做一個真正的門徒？

註：V.26 若不「恨」自己的父母，「恨」這個字是閃族語誇飾的用法，意思是「愛得更少」，並沒有憎恨的意思，耶穌在此教導門徒必須愛祂勝過任何人，甚至包括自己的性命在內。

V.28-32 耶穌以這兩個比喻教導門徒若要跟從祂，必須先預備好付代價，亦即完全的委身，否則就無法作祂的門徒。

V.34-35 第一世紀在巴勒斯坦所用的鹽非常不純，不純的食鹽中的氯化鈉有可能會被溶解，餘下的鹽缺乏鹹味而不再有使用的價值。耶穌的門徒若不撇下一切來跟隨祂，就是無用的門徒，像失去鹹味的鹽一樣被丟棄。

生活應用：在第一世紀的處境中，作耶穌的門徒是要付上極大的代價，甚至是自己的性命，那麼，對於現在的我們，耶穌這一段教導有甚麼意義？身為基督徒，如何避免變成「失味的鹽」？我們可能因此而付出代價嗎？耶穌這個鹽的比喻對你有甚麼提醒？

反思：從每段經文的查考中找出天國的特質，包括天國的本質、能力、價值觀以及特質；「做耶穌的門徒」是怎麼一回事？初信和成聖的距離有多遠？我們能夠抵達目的地嗎？